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公告**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29,948	681,482
銷售成本		<u>(494,106)</u>	<u>(534,208)</u>
毛利		135,842	147,274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2,391	15,1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936	9,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29)	(27,527)
行政費用		(179,414)	(182,509)
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54,560)	(4,9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550)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612
其他經營費用		<u>(42,495)</u>	<u>(19,965)</u>
經營虧損		(156,479)	(62,979)
融資成本	7	<u>(6,809)</u>	<u>(2,778)</u>
除稅前虧損		(163,288)	(65,7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300)</u>	<u>5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4,588)	(65,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	<u>(14,739)</u>	<u>15,891</u>
年度虧損		<u><u>(179,327)</u></u>	<u><u>(49,30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735)	(57,984)
非控股權益		<u>(7,592)</u>	<u>8,684</u>
		<u><u>(179,327)</u></u>	<u><u>(49,300)</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2.889)</u>	<u>(0.97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2.768)</u>	<u>(1.112)</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79,327)</u>	<u>(49,30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3,687
物業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支出	-	(4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9,353</u>	<u>(25,716)</u>
	<u>9,353</u>	<u>(22,524)</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91</u>	<u>352</u>
	<u>591</u>	<u>35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944</u>	<u>(22,17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9,383)</u></u>	<u><u>(71,47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791)	(80,020)
非控股權益	<u>(7,592)</u>	<u>8,548</u>
	<u><u>(169,383)</u></u>	<u><u>(71,47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60	51,904
使用權資產	62,520	–
投資物業	30,000	30,000
預付租賃款項	–	1,288
商譽	–	18,814
無形資產	–	–
租金按金	8,659	10,894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貸款	26,209	44,7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608	21,859
遞延稅項資產	1,938	1,93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1,894</b>	<b>181,4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927	113,962
應收貿易賬款	131,052	155,76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113	85,039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貸款	25,115	30,6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74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789	5,328
即期稅項資產	586	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364	354,20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62,946</b>	<b>749,368</b>
<b>總資產</b>	<b>734,840</b>	<b>930,862</b>

附註

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945	5,945
儲備		405,068	566,859
		<u>411,013</u>	<u>572,804</u>
非控股權益		-	10,028
		<u>411,013</u>	<u>582,83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246	-
		<u>33,246</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54,422	76,4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93	215,463
租賃負債		26,35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4	-
借貸		20,558	40,267
特許權應付款		5,968	4,108
產品保用撥備		2,059	2,498
即期稅項負債		1,818	9,220
		<u>290,581</u>	<u>348,030</u>
<b>流動負債總值</b>		<u>290,581</u>	<u>348,030</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734,840</u>	<u>930,8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任何變更，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上述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1%。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0,41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一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7,811)</u>
	82,600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u>(6,787)</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增量借款利率及 租賃負債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u><u>75,813</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9,8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5,934</u>
	<u><u>75,813</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912	75,813	77,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	1,912	(1,912)	-	-
<b>負債</b>				
租賃負債	-	-	(75,813)	(75,813)

附註：於中國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624,000港元及1,288,000港元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累積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 租賃的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金額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56,479)	32,461	(34,816)	(158,834)	(62,979)
融資成本	(6,809)	4,390	-	(2,419)	(2,778)
除稅前虧損	(163,288)	36,851	(34,816)	(161,253)	(65,757)
年度虧損	(179,327)	36,851	(34,816)	(177,292)	(49,300)

附註：「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 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營運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分銷通訊產品	—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 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經營

本年度已出售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的兩項業務(提供餐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醫療設備銷售)。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醫療設備銷售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9。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向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息以及未分配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向其他人士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借貸、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部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把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 3.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分銷通訊 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資產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582,502	36,476	10,970	629,948
分部間收入	13,554	-	-	13,554
分部溢利/(虧損)	29,289	(10,487)	(101,961)	(83,159)
利息收入	1,210	4	499	1,713
利息開支	(1,581)	(45)	(2,766)	(4,392)
折舊	(25,515)	(354)	(25,991)	(51,8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特許權應付款增添	-	2,713	-	2,713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8,146	-	1,058	9,204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11,877	20,487	236,408	668,772
分部負債	237,663	32,015	41,599	311,277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分銷通訊 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資產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622,882	43,729	14,871	681,482
分部間收入	25,005	-	-	25,005
分部溢利/(虧損)	36,330	1,281	(75,742)	(38,131)
利息收入	404	2	9	415
利息開支	(60)	(286)	-	(346)
折舊	(15,278)	(5)	(2,102)	(17,38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47	-	-	1,947
特許權應付款豁免(附註5)	-	1,857	-	1,857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30,653	-	10,486	41,139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75,674	27,703	373,898	777,275
分部負債	229,985	28,612	9,223	267,820

### 3.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643,502	706,487
分部間收入抵銷	(13,554)	(25,005)
	<u>629,948</u>	<u>681,4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3,159)	(38,131)
分部間抵銷	707	(291)
未分配金額：		
向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	6,631	8,1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	(2,417)	(2,432)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5,050)	(33,769)
	<u>(163,288)</u>	<u>(65,7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68,772	777,27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91,268
分部間資產抵銷	(21,435)	(23,453)
未變現溢利抵銷	(905)	(1,613)
未分配金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568	3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693	12,629
向其他人士貸款	26,209	72,779
遞延稅項資產	1,938	1,938
	<u>734,840</u>	<u>930,862</u>
綜合資產總值		

### 3. 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311,277	267,82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74,779
分部間負債抵銷	(21,435)	(23,453)
未分配金額：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5	8,884
借貸	20,000	20,000
	<u>323,827</u>	<u>348,030</u>
綜合負債總值	<u>323,827</u>	<u>348,030</u>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來客戶按業務所在地劃分的收入以及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13,542	120,04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2,804	129,893
瑞士	242,053	196,631
法國	56,800	44,327
波蘭	3,231	4,619
英國	26,460	25,740
其他	135,058	160,224
	<u>629,948</u>	<u>681,482</u>
綜合總額	<u>629,948</u>	<u>681,482</u>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包括香港)	134,139	112,900
	<u>134,139</u>	<u>112,900</u>
綜合總額	<u>134,139</u>	<u>112,900</u>

### 3. 分部資料(續)

#### (e)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估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客戶A	257,649	306,677
客戶B	<u>117,363</u>	<u>110,492</u>

### 4. 收入

#### 收入分拆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目分拆		
—銷售商品	618,978	666,611
—提供餐飲服務	<u>10,916</u>	<u>14,871</u>
	<u>629,894</u>	<u>681,48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u>54</u>	<u>—</u>
	<u>629,948</u>	<u>681,482</u>



#### 4. 收入(續)

本集團從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按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電子製造服務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主要地區市場</b>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b>102,487</b>	105,177	<b>85</b>	-	<b>10,970</b>	14,871	<b>113,542</b>	120,048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31,934</b>	118,123	<b>34,424</b>	36,775	-	-	<b>66,358</b>	154,898
— 瑞士	<b>242,053</b>	196,631	-	-	-	-	<b>242,053</b>	196,631
— 法國	<b>56,800</b>	44,327	-	-	-	-	<b>56,800</b>	44,327
— 波蘭	<b>3,231</b>	4,619	-	-	-	-	<b>3,231</b>	4,619
— 英國	<b>26,460</b>	25,740	-	-	-	-	<b>26,460</b>	25,740
— 其他	<b>133,091</b>	153,270	<b>1,967</b>	6,954	-	-	<b>135,058</b>	160,224
分部收入	<b>596,056</b>	647,887	<b>36,476</b>	43,729	<b>10,970</b>	14,871	<b>643,502</b>	706,487
分部間收入								
— 美國	<b>(13,554)</b>	(25,005)	-	-	-	-	<b>(13,554)</b>	(25,005)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b>582,502</b>	622,882	<b>36,476</b>	43,729	<b>10,970</b>	14,871	<b>629,948</b>	681,482
<b>收入確認之時點</b>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b>582,502</b>	622,882	<b>36,476</b>	43,729	<b>10,970</b>	14,871	<b>629,948</b>	681,482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	-	-	-	-	-	-	-
總計	<b>582,502</b>	622,882	<b>36,476</b>	43,729	<b>10,970</b>	14,871	<b>629,948</b>	681,482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以下各項所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	146
銀行定期存款	1,117	269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貸款	7,105	8,166
	<u>8,344</u>	<u>8,581</u>
利息收入總值	8,344	8,581
顧問費收入	-	2,473
政府資助	250	-
供應商測試瑕疵產品的報銷	1,658	209
銷售廢料	166	12
特許權應付款豁免	-	1,857
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455	-
其他	1,518	2,000
	<u>12,391</u>	<u>15,13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99
修訂租賃協議之收益	6	-
匯兌收益淨額	3,930	6,347
	<u>3,936</u>	<u>9,13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90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2,417	2,432
其他利息開支	2	346
	<u>6,809</u>	<u>2,778</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225	3,33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218)	—
	<u>1,007</u>	<u>3,330</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292	7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293</u>	<u>703</u>
遞延稅項	—	(4,599)
	<u>1,300</u>	<u>(56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註冊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25%)。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3,288)</u>	<u>(65,7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7,107)	(10,2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3)	(9,403)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24,668	8,282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86	2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002)	(2,501)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21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72)	(5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36	12,824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3,428)	1,371
其他	(460)	(400)
	<u>1,300</u>	<u>(566)</u>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1,300</u>	<u>(566)</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	58,204	53,702
銷售成本	(53,114)	(28,487)
其他收入	451	2,223
銷售開支	(1,529)	(1,733)
行政費用	(3,824)	(2,529)
其他經營費用	(14,684)	-
融資成本	(1,283)	(1,874)
	<u>(15,779)</u>	<u>21,3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6	(5,410)
	<u>(15,493)</u>	<u>15,891</u>
出售業務之收益	<u>75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u>(14,739)</u></u>	<u><u>15,891</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1,735)</u>	<u>(57,984)</u>

#### (a) 每股基本虧損

股數—基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5,945,311,400</u>	<u>5,945,311,4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1,735)	(57,98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147)	8,104
減：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年度應佔虧損	<u>-</u>	<u>(897)</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4,588)</u>	<u>(65,191)</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1港仙(二零一八年：溢利為每股0.137港仙)，此乃按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約7,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0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的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912	156,20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860)	(444)
	<u>131,052</u>	<u>155,761</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8,667	135,996
91至180天	22,142	17,454
181至365天	133	1,305
365天以上	110	1,006
	<u>131,052</u>	<u>155,761</u>

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4	3,601
年度減值虧損	1,550	148
撇銷壞賬	-	(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4)	-
撥回	-	(3,164)
	<u>1,860</u>	<u>444</u>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償還付款之客戶及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27,490	131,606
港元(「港元」)	29	693
人民幣(「人民幣」)	3,533	23,462
	<u>131,052</u>	<u>155,761</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6,675	70,149
91至180天	6,601	2,619
181至365天	234	2,133
365天以上	912	1,573
	<u>54,422</u>	<u>76,474</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2,986	7,860
港元	25,500	26,471
人民幣	5,827	41,596
歐元	109	547
	<u>54,422</u>	<u>76,474</u>

###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此外，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溢利／(虧損)已包括列作本年度已終止之經營業務。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因地緣政治衝突及中美貿易糾紛而大受影響。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跌至約6.1%，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

在上述背景下，儘管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正在轉弱，但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仍能維持穩定表現，而收入錄得溫和下跌。

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地於東南亞及泛亞地區物色商機，尤其是房地產供應鏈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將其名稱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標誌著進入東南亞這一擁有大量人口及前景光明的領域的重要一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利用其於選定東南亞國家的網絡物色優質房地產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6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5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200,000港元)，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營運回顧

###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8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2,9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住宅及商務電話於主要市場的整體需求疲軟。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仍維持相對穩定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僅錄得約7.1%的溫和下跌。

###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經營時間相對較短，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餐飲服務。

### 地區分析

於本年度，主要歐洲國家(英國、瑞士、波蘭及法國)的總收入約為3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52.2%(二零一八年：39.8%)。美國市場貢獻收入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8.4%(二零一八年：19.1%)。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錄得約1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0港元)及1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8.0%(二零一八年：17.6%)及21.4%(二零一八年：23.5%)。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就分部會計目的而言，目前有三個廣泛的業務單位組別，即電子製造服務、分銷通訊產品以及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亦有兩大產品類別，即通訊及非通訊產品，而非通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以及電器控制產品及多媒體產品。分銷通訊產品分部指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分部的職能為進行有效財務管理及新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為6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入減少約6.5%至58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2,900,000港元)，而分銷通訊產品分部收入下跌約16.6%至3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700,000港元)。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分部貢獻收入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00,000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入減少包括電器及電器控制裝置產品減少約24,700,000港元及家用電話產品減少約27,500,000港元，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所致，由多媒體產品銷售增加約12,700,000港元所抵銷。

分銷通訊產品分部收入下降乃由於商務電話市場的整體需求下滑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534,200,000港元減少7.5%至二零一九年494,1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

由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下降，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147,300,000港元減少約7.8%至二零一九年135,800,000港元，毛利率於兩個年度則維持約21.6%。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1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12,400,000港元。投資及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利息收入約8,300,000港元及供應商測試瑕疵產品的報銷約1,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顧問費收入(二零一八年：2,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特許權應付款豁免(二零一八年：1,900,000港元)，由供應商測試瑕疵產品的報銷增加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3,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匯兌收益淨額約3,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較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4.6%及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分銷業務的專利費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且由貨運及運輸成本減少約1,300,000港元部分抵銷。

## 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約17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28.5%及26.8%。該減少約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 向其他人士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向其他人士貸款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54,600,000港元。獨立估值師根據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分析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由於年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預期信貸虧損大幅上升。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約2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4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年出售固定資產約2,1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19,200,000港元及修復撥備約1,5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的商譽約18,8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1%及0.4%。該增加主要由於相比起去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4,40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付的所得稅款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應付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率約為-27.3%(二零一八年：-8.5%)。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8,7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醫療設備銷售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怡」)以代價約600,000港元出售。出售收益錄得約700,000港元。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以出售國怡，並於同日完成。國怡的財務報告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5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5,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12,8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中約18.8%、67.2%及10.2%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流動比率保持穩健，為1.9倍(二零一八年：2.1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指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分別約為20,3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約62,400,000港元，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後支付租賃負債有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美元)或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使用的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風險對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影響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作對沖用途的其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資本開支

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約為9,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96,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替代退役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1,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且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尚未償付擔保(「該擔保」)，其有關支付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款項，此乃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隨後供應商已出售貿易結餘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達成最終和解，分期付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付擔保金額上限為650,000美元，視乎已出售附屬公司實際悉數支付的最終和解款項而定。

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以就該擔保之任何損失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i)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中慧電子有限公司被提出訴訟。原告要求彼賠償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與原告簽訂和解協議以分五期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四期款項，餘下期數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00,000港元)的上市股權投資，有關投資分類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下跌25,7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得有關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收入。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各個營運單位僱用約1,400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需要，本集團參照市況、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病毒(COVID-19)的意外爆發成為全球公共醫療體系及經濟的重大挑戰，導致全球出現動盪。由於病毒持續擴散及感染病例數目攀升，市場變得波動。

儘管對經濟的量化影響尚未浮現，但預期將出現嚴重收縮。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經營環境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應變措施以減低爆發的影響。然而，該情況在此階段仍然不穩定。

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各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如社區及／或邊境限制)，病毒傳播將逐步放緩並最終受到抑制。經濟亦將隨時間回復正常。

因此，本集團將堅定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電子製造服務及通訊產品分銷業務)及新業務(包括東南亞房地產銷售供應鏈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整合該等業務分部的資源，並於來年採取審慎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網絡及資源把握全球對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檢測試劑盒及其他醫療設備。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1,189,062,000股新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合共1,189,06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1,4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且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 (iii) 法律訴訟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票，貸款人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提出訴訟。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合共20,000,000港元，即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另加利息及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就法律訴訟程序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最終透過轉讓兩項貸款的權利悉數償還款項，乃由於本公司及原告人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v)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市值下跌約9,000,000港元，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比，市場波動所致。

(v) 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病毒(COVID-19)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的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的影響仍然不穩，於本公告日期提供一個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而制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該等準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代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及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黃鎮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黃鎮雄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至少人數，且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就審核委員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的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李慧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慧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慧武先生（主席）、鮑金橋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亦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副本。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